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326,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6,326,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283,391,200 股）的 6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3,391,200 股）的 0.00%。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张金先生、张云龙先生、闵勇先生，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德仁、魏光耀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661,063,317.09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21.31%；实现净利润 90,153,262.67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21.43%。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本公司 2015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797,330.12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07,643,317.82 元。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391,2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2,508,6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且经核查中兴华所的注册地址、组织结构、业务资质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中兴华所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以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公司股本总数由 27,589.12 万股增加至 28,339.12 万股，因此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89.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39.1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89.1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39.1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事前审议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预案。其中：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高管人员（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管）的薪酬依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预案核准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3,668,244 股，同意票为 13,668,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袁学恩、陆金学、许专、魏杰、李涛、张志刚、赵敏，及其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现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增加“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票 186,326,932 股，同意票为 186,326,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76,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张巍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公司章程》；
- (七)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八)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